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312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3126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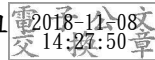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08年度Mataisah原夢計畫」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4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70188645號
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0月17日原民教字第107006412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赴其他國家短期學習、
研究或服務，增進知能並拓展其國際視野，辦理「108年
度Mataisah原夢計畫」，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受理報
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或公告，並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
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各國私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